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瑞雄
電話：03-5216121#331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175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」重劃後相關圖冊資料，請貴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4條、鴻興開發顧問有限公司108年11月18日鴻開字第1081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案土地分配成果業於108年10月21日公告期滿在案，重劃前土地各部別（含其他登記事項），請貴所予以核對重劃後土地有無漏誤。
- 三、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黃鄭美雲、張傳貞、靈隱寺等三人因涉及土地分配異議處理、請貴所暫緩重劃後翠湖段1106、1115、1119等3筆地號所有權部登記。
- 四、公共設施用地及抵費地，土地所有權人請登記為「新竹市」，管理機關為「新竹市政府」，免繕狀。
- 五、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，原書狀公告作廢，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30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免收書狀費及登記費。
- 六、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，請將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、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各1份函送本市稅務局，並副知本府。
- 七、檢送囑託登記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土地登記申請書4份。
 - （二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及暫緩登記清冊3份。

- (三)限制登記清冊3份
- (四)截止記載地號清冊3份。
- (五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3份。
- (六)重劃後公共設施用地申報地價計算表3份
- (七)重劃後抵費地申報地價計算表3份
- (八)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3份。
- (九)基本檔案清冊(0A0146-翠湖段)(宗地資料、地號界址、界址座標、面積計算表、重劃後原地號土地坍沒表、重劃後土地清冊)3份。
- (十)土地分配圖乙式3份。
- (十一)重劃前後地號圖乙式3份。
- (十二)重劃範圍套繪地籍圖乙式3份。
- (十三)旨案送登相關資料磁性檔3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新竹市稅務局、鴻興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